附件1

2016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江西考区

考务工作计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7月15日9:00  —7月28日17:00 | | 网上注册登记 |
| 7月18日—7月29日（工作日上班时间） | | 现场资格审查 |
| 确认通过后至  8月2日17:00 | | 网上缴费 |
| 10月9日9:00  —15日17:00 | | 网上打印准考证 |
| 9月5日前 | | 报送试卷预订单 |
| 考  试  时  间 | 10月17日 | 9:00－11:30  药学（中药学）专业知识（一）  14:00－16:30 药学（中药学）专业知识（二） |
| 10月18日 | 9:00－11:30  药事管理与法规  14:00－16:30 综合知识与技能（药学、中药学） |
| 10月23日前 | | 接收考后规则模板 |
| 11月7日前 | | 报送客观题成绩 |
| 12月18日 | | 公布考试成绩 |

附件2

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（摘录）

     一、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考

     1、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，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7年。

     2、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5年。

     3、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3年。

     4、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、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年。

     5、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。

     二、免试条件

    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试《药学（或中药学）专业知识（一）》、《药学（或中药学）专业知识（二）》两个科目，只参加《药事管理与法规》、《综合知识与技能》两个科目的考试。

     1、中药学徒、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，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。

     2、取得药学、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，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5年。

     说明：“药学、中药学相关专业”包括生物类、化学类和临床医学、护理学专业。